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大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晓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公司状况做了回顾，并对 2017 年度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审计报告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6 年企业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确定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公司决定 2017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皖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凯、陈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